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海淀区供热行业安全检查服务费

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服务方：北京天晟泰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65号玉泉营产业园-B467

签署日期：2026.10.29

合同书

冬季采暖是本市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供热事业是直接关系公众利益的基础性公共事业。为切实加强供热行业安全监管，有效防范供热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提高供热行业安全生产及服务保障水平，亟须做好供热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居民平安过冬。

为做好供热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 北京天晟泰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协助供暖管理科开展供暖安全检查和监管工作，排查供热行业安全隐患，建立供暖安全隐患挂销账制度，有效指导督促供热企业整改，形成安全检查监管闭环管理；同时研究制定供暖企业安全监管制度体系，用制度管好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项目内容

服务方提交项目服务方案；在项目服务期间，由服务方负责全区锅炉房安全检查，逐一摸排安全隐患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整改台账，督促供热单位整改，形成安全隐患闭环管理；针对每一供热项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和供热安全检查年度报告；每季度组织全区供热单位开展不少于一次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供热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建立供热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供热行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区域锅炉房（换热站）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一步提高供热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防范能力；承担供热安全考核评价，提高供热安全运行水平。

（1）全面排查阶段（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全面开展全区319家供热单位803座锅炉房和换热站安全检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做到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检查。制定完善的检查表格，对存在的隐患问题做好检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签字确认，检查结束时形成供热安全隐患台账。对区域内其他供热单位锅炉房开展抽检。能立行立改的安全隐患，边检

查边指导企业整改。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对各锅炉房和换热站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和安全风险评价，督促供热单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做好持续监测和动态更新。

（2）复盘整改阶段（2027年4月至6月）

按照安全隐患台账和风险项评估等级，督促指导供热单位开展各项安全隐患整改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要求供热单位建立完善供热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根据隐患数量、整改情况、风险更新情况、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供热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评分排名，评分结果与供热补贴挂钩。开展“冬病夏治”等供热施工项目检查。

（3）整改复查阶段（2027年7月至8月）

全面复查锅炉房安全整改情况，重点检查隐患多、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问题严重的供热单位。开展“冬病夏治”等供热施工项目检查。

（4）总结提高阶段（2027年9月至10月）

根据安全隐患和风险更新情况，分类抽查被检查供热单位，检查隐患整改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汇总梳理安全隐患问题和各项需防范风险，分析研判供热行业存在的突出安全问题、风险的特点规律和发展趋势，编制海淀区供热安全检查报告、供热行业风险评估报告和各锅炉房（换热站）风险评估报告。开展“冬病夏治”等供热施工项目检查。采暖季前供热运行准备情况检查。

（5）安全生产培训

服务周期内每季度组织1次供热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全年不少于4次，面向供热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编制培训课件，组织授课，留存签到、课件、影像资料。

（6）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专属专项项目服务团队，保障项目全方位落地实施。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丰富的供热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经验，能够统筹统筹项目整体推进、质量管控及工作协调。所有参与现场检查、隐患排查、评估研判、培训授课的工作人员，均需熟悉供热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业务流程及安全管理要点，具备

对应岗位的履职能力和实操工作经验，可高效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任务，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

（7）服务响应效率

采购人提出工作指令，一般事项24小时内响应；紧急、突发安全相关事项4小时内响应，必要时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撑。

1.2项目监管

供暖管理科指定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工作的对接和协调统筹工作。按工作阶段，分阶段验收管理：首轮检查后，服务方提交安全隐患台账汇总表和各锅炉房（换热站）风险等级列表；整改阶段后，服务方提交整改督促工作情况表和风险防控落实情况表，供暖管理科抽查供热单位整改情况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复查抽查和总结阶段，服务方提交复查情况汇总表、年度总体安全检查报告、各锅炉房（换热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3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采取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供暖管理科和部分被检查单位打分，阶段验收权重占比70%，每一阶段按照百分制打分，抽查现场和被检查供热单位打分均计入分值；最终验收权重占比30%，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报告80分，制度建设20分。整体总体分100分，60分为合格。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接收资料存档，年度项目结束。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年度合同总价：￥ 108.3 万元整（大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年度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2）合同款分两次进行支付，2027年3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 54.15 万元；合同服务周期到期，项目全部服务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尾款（合同金额50%）。

（3）在采购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服务方应当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的税务发票。

（4）若政府财政拨款迟延的，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服务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天晟泰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2403111395

若上述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因供应商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全部备案居民集中供热单位、锅炉房、换热站，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方权利与义务

1）采购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服务方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服务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采购方有权在服务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服务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5%。

3）采购方有权根据服务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对服务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4）如果采购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采购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任务调整，服务方应无条件接受。

5）采购方应为服务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服务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6）在服务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采购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服务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服务方利益。

7）采购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服务方支付项目费用。

（2）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服务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采购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服务方有权要求采购方予以明确，采购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服务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服务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采购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采购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5）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服务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6）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应严格按照自行撰写的项目服务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7）服务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8）服务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9）服务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0)服务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服务期限为一年，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的，采购方有权根据服务迟延情况，每超出一天自迟延提供服务费用中扣除1%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供应商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除有权扣除总价款1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3）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查实检查出隐患不披露、收受被检查单位贿赂、差别对待被检查单位等情况，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如有）与原合同内容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没有涉及的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采购方：

名称：（印章）

2026 年10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方：北京天晟泰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 年10月29日

授权代表（签字）：张世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65 号玉泉营产业园-B467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1891119777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账号：8110701012403111395